

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校長推薦證明書

受推薦者姓名 教師於本校服務優異且為符國民中小學校長
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取得受聘主任資格，由本
校推薦其報考 114 年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並預聘
其擔任本校 114 學年度主任職務。

校長

(簽名或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